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150003480號
附件：公告照片

裝

主旨：經查本港區(白沙港)疑似不勘使用及長時間占用公共空間之無牌車輛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移出港區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由本處逕行委託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連江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、港法第37條、商港法第38條、商港法第69條、連環管字第1150009597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地點堆置車輛經本處勘查認定違反港區環境整潔。

二、請上開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將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115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26日止。

線

處長 黃騰毅